

申請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」簡介

1. 南區民政事務處（下稱「民政事務處」）推行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」的目的，是加強民政事務處及居民團體之間的聯繫，以及鼓勵居民團體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。
2. 居民團體旨在為區內居民福祉而成立。根據民政事務處界定，居民團體包括但不限於互助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、業主委員會、街坊福利會及居民協會。

(1) 以下為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」撥款予申請團體的指引：

- (a) 每個合資格申請的團體每年只會獲准撥款一次。不過，如有款項仍可供運用的話，申請團體可再提交申請書以作考慮；
- (b) 不應支持意圖為個別人士或團體利益而舉辦的活動；
- (c) 純屬旅遊性質的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 8,000 元，詳情如下：
 - ◆ 只資助租用交通工具的開支，而不會資助餐飲的支出；以及
 - ◆ 根據以下標準釐定最高撥款總額：

樓宇幢數或 團體類別		可獲資助項目及數量		最高撥款 總額 (元)
		旅遊巴士	遊艇 (最少使用 人數)	
互助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	1 - 5 幢樓宇	2 部	50 人	4,000
	6 - 9 幢樓宇	3 部	100 人	6,000
	10 幢以上樓宇	4 部	150 人	8,000
居民協會或其他居民團體		2 部	50 人	4,000

- 註：1. 每部旅遊巴士最高撥款額為 2,000 元。
2. 遊艇開支資助只設最少使用人數限制，而不設遊艇數目限制。

- (d) 應盡可能鼓勵區內的居民團體舉辦活動。非居民團體只能以協辦形式參與活動。

- (2) 申請團體必須為參與者購買保險並提交有關文件以茲證明。
- (3) 獲批准的居民團體活動計劃必須於活動舉行後的三星期內，或民政事務處指定的日期前，遞交發還先付開支申請及所需文件。如未能在指定日期遞交發還先付開支申請及所需文件，民政事務處將撤銷發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餘款，並會凍結獲資助團體於下一財政年度申請撥款的資格。如因特殊及無法控制的情況而未能如期提交部分單據，獲資助團體需於限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向民政事務處提出書面解釋，並尋求審批委員會主席批准有關申請。否則，民政事務處將撤銷發還資助餘款，並會於下一財政年度凍結獲資助團體申請撥款的資格。